附件8

再救助程序图

向户籍地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，也可以委托村(居)民委员会代为申请。

所需资料：医疗费用结算单据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户口簿复印件、银行账号复印件、委托书、乡村振兴部门的返贫致贫风险证明，儿童需提供监护人关系证明(户口本或出生证明)。

镇人民政府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基础资料审核

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

 符合条件 不符合条件

书面说明理由，并通知申请人

将初审的材料和《古丈县再救助对象医疗救助申请审核表》报县乡村振兴部门认定并出具意见

 符合条件

 符合条件

书面说明理由，并通知申请人

县乡村振兴部门将初审材料和《古丈县再救助对象医疗救助申请审核表》转交县医疗保障经办机构

不符合条件

符合条件

符合条件

县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接到再救助申报材料，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

符合条件

县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在完成审批10个工作日内将救助资金汇入救助对象银行账户